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诺埃尔·冈萨雷斯·塞古拉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1 年 12 月 2 日和 12 月 23 日第 20 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6/SR.20 和 25)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6/526)；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6/576)。

二. 决议草案 A/C.5/66/L.6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危地马拉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A/C.5/66/L.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6/L.6(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为期六个月，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57 B号决议，其中大会授权秘书长利用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核准的资源，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及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为支持落实《全面和平协定》³设立的任何其他特派团承付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款项，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¹ A/66/526。

² A/66/576。

³ S/2005/78，附件。

4.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7.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8.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9.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设立一个特别账户，以核算部队的收支；

10. 决定批款 175 500 000 美元给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批款的筹措

11. 又决定，将先前根据第 65/257 B 号决议的规定在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并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分摊的 482 460 550 美元中共计 67 013 400 美元划入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别账户；

12. 还决定，将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363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计入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别账户，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并已根据第 65/257 B 号和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8 849 503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考虑到其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9 637 097 美元，每月 14 625 000 美元，充作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7.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